

晋江市人民政府

编号：350582BAF20250304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莲山路改造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晋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晋江市莲山路改造工程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项目名称、位置、目的

晋江市莲山路改造工程项目，位于磁灶镇官田村，内坑镇东村村、黄塘村、加塘村、坑尾村、内湖村、内山尾村、土垵村。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城市道路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利益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磁灶镇官田村集体土地 0.1734 公顷，其中：水浇地 0.0174 公顷、旱地 0.0240 公顷、水田 0.0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0 公顷、草地 0.045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32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0.0592 公顷；征收内坑镇东村村集体土地 1.6007 公顷，其中旱地 0.01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6 公顷、林地 0.0573 公顷、草地 0.1706 公顷、水域 0.000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73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0131 公顷；征收内坑镇黄塘村集体土地 4.7735 公顷，其中水田 0.0520 公顷、旱地 0.0988 公顷、水浇地 0.00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6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667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8640 公顷、水域 0.0016 公顷；征收内坑镇加塘村集体土地 3.6919 公顷，其中水田 0.0587 公顷、旱地 0.03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99 公顷、园地 0.0009 公顷、林地 0.0233 公顷、草地 0.013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56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3024 公顷；征收内坑镇坑尾村集体土地 0.9739 公顷，其中旱地 0.0013 公顷、草地 0.00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35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6152 公顷；征收内坑镇内湖村集体土地 2.4995 公顷，其中旱地 0.0842 公顷、草地 0.0348 公顷、园地 0.0078 公顷、林地 0.00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65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7940 公顷；征收内坑镇内山尾村集体土地 1.2163 公顷，其中旱地 0.0210 公顷、水田 0.0098 公顷、林地 0.0327 公顷、草地 0.01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05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8167 公顷、水域 0.0102 公顷；征收内坑镇土垵村集体土地 1.1868 公顷，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50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5364 公顷；合计

征收集体土地 16.1160 公顷。磁灶镇官田村拟征收的土地 0.1734 公顷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磁灶镇官田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坑镇东村村拟征收的土地 1.5611 公顷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内坑镇东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坑镇黄塘村拟征收的土地 3.2447 公顷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内坑镇黄塘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坑镇加塘村拟征收的土地 2.3038 公顷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内坑镇加塘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坑镇坑尾村拟征收的土地 0.6158 公顷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内坑镇坑尾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坑镇内湖村拟征收的土地 1.5755 公顷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内坑镇内湖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坑镇内山尾村拟征收的土地 0.9797 公顷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内坑镇内山尾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坑镇土垵村拟征收的土地 0.5260 公顷未承包到户，土地使用权人为内坑镇土垵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晋政规〔2023〕17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磁灶镇官田村，内坑镇东村村、黄塘村、加塘村、坑尾村、内湖村、内山尾村、土垵村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均按不分地类 90 万元/公顷计发，无地类调整系数。

青苗补偿费按不分地类 3 万元/公顷计发；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规〔2024〕3号）执行。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手续认定、安置方法和奖励补助等按照《晋江市内坑镇莲山路改建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429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1009 人），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等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文〔2008〕98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磁灶镇、内坑镇、市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

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分别向磁灶镇人民政府、内坑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分别到磁灶镇人民政府、内坑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